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43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金匠艺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D4RF53）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4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方日晨、黄华清（证件号码为012929、013133）到深圳金匠艺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，并且该公司车间电焊工作场所及设备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、“当心弧光”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，车间切割机未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陈忠克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五：2019年第一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截图一份。证据六：员工花名册。证据一、证据三、证据五证明了深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和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35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13000.00元（壹万叁仟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43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金匠艺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D4RF53）

地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圳金匠艺术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明了车间电焊工作场所及设备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、“当心弧光”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车间切割机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六证明了深圳金匠艺术有限公司员工的人数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规定，  
依据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规定，  
决定给予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\_\_\_\_\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\_\_\_\_\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